

《公職人員薪酬調整（2004年 / 2005年）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與《公職人員薪酬調整條例》（條例）條文對照表

（註：本對照表不包括條例草案與條例兩者之間純粹因薪酬調整生效日期有別而出現的差異以及純粹在草擬方面作出改善的條文。）

項目編號	條例內的有關條款	條例草案內的有關條款	附註
1.	第 2 條	第 2 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增訂下述詞語的定義： “脫鈎入職薪金”、“醫院管理局薪級表”、“個人薪金”和“參照薪級表” ● 刪除“有關百分率”的定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脫鈎入職薪金”的定義 —— 為施行第 3 條而包括在條例草案內（見下文項目 2） ● “醫院管理局薪級表”的定義 —— 為施行第 6 條而包括在條例草案內（見下文項目 9） ● “個人薪金”的定義 —— 為施行第 5 條而包括在條例草案內（見下文項目 8） ● “參照薪級表”的定義 —— 為施行第 7 和 10 條而包括在條例草案內（見下文項目 10 和 14） ● “有關百分率”的定義 —— 予以刪除。先前三個薪金級別各按某劃一百分率調整其所屬的所有薪點，這做法在今次的薪酬調整中並不可行。就這次的薪酬調整，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決定把所有薪點的相關薪酬回復至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的金額水平。因此，三個薪金級別¹的每一薪點各有不同的調整百分率。
2.	第 3(a)條 訂明條例不適用於按脫鈎入職薪金支薪的人員的薪酬。	第 3(1)(a)條 訂明條例草案如獲通過，將不適用於在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之前獲發僱用要約	條例草案第 3(1)(a)條反映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決定，即減薪也應適用於在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或之後獲發僱用要約或獲擢升而任職基本職級並按脫鈎入職薪

¹ 三個薪金級別為：

- (i) 高層薪金級別（總薪級表第 33 點以上至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薪級表第 38 點或同等薪點）；
- (ii) 中層薪金級別（總薪級表第 10 至 33 點或同等薪點）；以及
- (iii) 低層薪金級別（總薪級表第 10 點或同等薪點以下）。

項目編號	條例內的有關條款	條例草案內的有關條款	附註
		或獲擢升而任職基本職級並按脫鈎入職薪金支薪的人員的薪酬。	金支薪的人員。
3.	第 3(b) 條	第 3(1) (b) 條	兩項條款具同一作用，令司法人員不納入條例的適用範圍。
4.		第 3(2) 條 是新增條款，旨在訂明第 3(1)(a)條所指的人員的薪酬如改為須按照公務員薪級表或廉署人員薪級表（視屬何情況而定）支付，則須按照經調整的有關薪級表支薪。	在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之前獲發僱用要約或獲擢升而任職基本職級並按脫鈎入職薪金（即參照薪級表上某個薪點）支薪的人員，若維持按該入職薪金支薪，便不會受條例草案規定的減薪影響。一旦該名人員由按參照薪級表支薪改為須按照公務員薪級表或廉署人員薪級表支薪，則須按有關薪點在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和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調整後的相關薪酬支薪。
5.	第 4(1) 條 按有關百分率調低公務員薪級表每個薪點所示的薪酬。	第 4(1) 條 調整公務員薪級表，把每個薪點的每月薪酬款額以新的薪酬款額替代，如附表 1 載列的經調整的薪級表所示。	正如上文項目 1 所解釋，公務員薪級表中三個薪金級別不再按某劃一百分率調整其所屬的每一薪點。我們必須訂明公務員薪級表每個薪點經調整後的金額，以實施把每個薪點的相關薪酬回復至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的金額水平的決定。
6.	第 4(2) 條	第 4(2) 條	兩項條款的作用乃使公務員的薪酬根據條例對公務員薪級表所作的調整而調整。
7.	第 4(3) 條 釐定、調整或釐定兼調整直接或間接按照或參照公務員薪級表而釐定、調整或釐定兼調整薪酬的公務員（並非按照公務員薪	沒有類似條文。	在制定去年的條例時，我們在不同條文中採取了相同的結構，以說明薪津受減薪決定影響的各類人員，即： (a) 按照公務員薪級表或廉署人員薪級表支薪的公務員／廉署人員；

項目編號	條例內的有關條款	條例草案內的有關條款	附註
	級表支薪的公務員)的薪酬。		<p>(b) 直接或間接按照或參照公務員薪級表或廉署人員薪級表的某個薪點而釐定薪津的公務員／廉署人員／公職人員；</p> <p>(c) 直接或間接按照或參照公務員薪級表或廉署人員薪級表的調整而調整薪津的公務員／廉署人員／公職人員；以及</p> <p>(d) 直接或間接按照或參照公務員薪級表或廉署人員薪級表的某個薪點而釐定薪津，並直接或間接按照或參照公務員薪級表或廉署人員薪級表的調整而調整薪津的公務員／廉署人員／公職人員。</p> <p>我們曾告知立法會法例中不同條文(例如第4(3)條)所指明的部分類別，嚴格來說是不必要的。我們保留這些類別，是為了避免遺漏。</p> <p>與去年制定的條例比較，今年減薪條例草案的文本篇幅較長，原因是需要就分兩個階段減薪的安排訂定條文，並指明每個薪點經調整後的金額。為免加長條例草案的篇幅，我們決定不在條例草案中提述沒有實例的類別。</p>
8.		<p>第5條是新增條文，旨在調整按個人薪金支薪的公務員的薪酬。</p>	<p>目前有少數屬二級女工、二級停車場管理員、爆炸品倉務員和屋宇事務助理四個職級的公務員是按個人薪金支薪，而這些薪金並非與任何現行公務員薪級表的某個薪點相關。這些人員的薪酬一向是按照有關公務員薪金級別的有關調整百分率調整。條例第4(3)(b)條涵蓋這些人員。</p> <p>根據今年的減薪決定，這些人員的薪酬應分兩次在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和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作出大致相同的調</p>

項目編號	條例內的有關條款	條例草案內的有關條款	附註
			整，以回復至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的金額水平。第 5 條（連同附表 2）訂明有關人員經調整的薪酬。
9.		第 6 條 是新增條文，旨在調整按適用於公務員的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薪級表支薪的公務員的薪酬。	<p>在醫管局服務的公務員均按醫管局薪級表支薪，而其薪酬一向是按照有關公務員薪金級別的有關調整百分率調整。條例第 4(3)(b)條涵蓋這些人員。</p> <p>鑑於政府決定把每個公務員薪點的相關薪酬回復至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的金額水平，我們必須相應調整這些在醫管局服務的公務員的薪酬，把適用於公務員的醫管局薪級表的所有薪點的款額，分兩次在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和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作出大致相同的調整，以回復至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的金額水平。第 6 條（連同附表 3）訂明有關人員經調整後的薪酬。</p>
10.		第 7 條 是新增條文，旨在調整公務員參照薪級表（見附表 4 第一部）。	今年的減薪決定也適用於在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或之後獲發僱用要約或獲擢升而任職基本職級並按入職薪金支薪的人員。因此，訂明所有入職薪金的參照薪級表也應分兩次在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和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作出大致相同的調整，使之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等同經調整至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的金額水平的有關的公務員薪級表或廉署人員薪級表。
11.	第 5(1)條 按有關百分率調低廉署人員薪級表的每個薪點。	第 8(1)條 調整廉署人員薪級表，把每個薪點的每月薪酬款額以新的薪酬款額替代，如附表 5 載列的經調整的薪級表所示。	正如上文項目 1 所解釋，廉署人員薪級表中三個薪金級別不再按某按劃一百分率調整其所屬的每一薪點。我們必須訂明廉署人員薪級表每個薪點經調整後的金額，以實施把每個公務員薪點及等同薪點的相關薪酬回復至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的金額水平的決定。

項目編號	條例內的有關條款	條例草案內的有關條款	附註
12.	第 5(2)條	第 8(2)條	兩項條款的作用乃使廉署人員的薪酬根據法例對廉署人員薪級表所作的調整而調整。
13.	第 5(3)條 釐定(第 5(3)(a)條)、調整(第 5(3)(b)條)或釐定兼調整(第 5(3)(c)條)按照或參照公務員薪級表或廉署人員薪級表而釐定、調整或釐定兼調整薪酬的廉署人員(並非按照廉署人員薪級表支薪的廉署人員)的薪酬。	第 9 條 釐定和調整按照或參照公務員薪級表或廉署人員薪級表的某個薪點而釐定和調整薪酬的廉署人員(並非按照廉署人員薪級表支薪的廉署人員)的薪酬。本條款與條例第 5(3)(c)條類似。	據我們所知,並沒有廉署人員是按照或參照公務員薪級表或廉署人員薪級表而釐定或調整薪酬。一如上文項目 5 所解釋,我們決定不在條例草案中提述這些類別(即條例第 5(3)(a)和 5(3)(b)條所指的類別)。
14.		第 10 條 是新增條文,旨在調整廉署人員參照薪級表(見附表 4 第 2 部)。	今年的減薪決定也適用於在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或之後獲發僱用要約或獲擢升而任職基本職級並按入職薪金支薪的人員。因此,訂明所有入職薪金的參照薪級表也應分兩次在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和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作出大致相同的調整,使之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等同經調整至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的金額水平的有關的公務員薪級表或廉署人員薪級表。
15.	第 6 條 釐定(第 6(a)條)、調整(第 6(b)條)或釐定兼調整(第 6(c)條)按照或參照公務員薪級表或廉署人員薪級表而釐定、調整或釐定兼調整薪酬的公職人員的薪酬。	第 11(1)、11(2)和 11(4)條 分別與條例第 6(a)、6(b)和 6(c)條類似。 第 11(3)條 是新增條文,旨在調整按照或參照公務員薪級表的調整而每兩年作一次調整的公職人員的薪酬。	醫療輔助隊隊員、民眾安全服務隊隊員和政府飛行服務隊輔助隊員的薪酬每兩年作一次調整,所參照的因素包括自上次調整後公務員各薪金級別的薪酬調整的調整百分率。這些輔助部隊人員上一次是在二零零二年調整薪酬,下一次將於二零零四年調整,再下次是二零零六年。我們必須在條例草案中訂明有關薪金級別的調整百分率,以便當局在二零零四年和二零零六年調整這些輔助部隊人員的薪酬。這些人員的薪酬在二零零四年作出調整時,將參

項目編號	條例內的有關條款	條例草案內的有關條款	附註
			照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的公務員薪酬調整，而在二零零六年作出調整時，將參照二零零五年和二零零六年的公務員薪酬調整。
16.	第 7 條 按指明百分率調整審計署署長的薪金額。	第 12(1)條 訂明審計署署長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支取經調整後的薪金額。	以往按百分率調整薪酬的做法不適用於今天的薪酬調整。鑑於政府決定把公務員的薪酬回復至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水平，我們必須在條例草案中訂明經調整後的審計署署長的薪金額，即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的金額水平。
17.	第 8 條 釐定(第 8(a)條)、調整(第 8(b)條)或釐定兼調整(第 8(c)條)按照或參照公務員薪級表或廉署人員薪級表而釐定、調整或釐定兼調整款額的津貼的款額	第 13(1)和 13(2)條 分別與條例第 8(a)和 8(b)條類似。條例草案沒有包括任何與條例第 8(c)條相對應的條款。	據我們所知，並無津貼是按照或參照公務員薪級表或廉署人員薪級表而釐定兼調整款額。一如上文項目 7 所解釋，我們決定不在條例草案中提述這類津貼(即條例第 8(c)條所指的津貼類別)。
18.	第 9 條	第 14 條	兩項條款的目的相同，就是有關法例屬一次過的法例，不會對日後的公務員薪酬調整有任何影響。
19.	第 10 條	第 15 條	兩項條款的作用乃更改公職人員的僱傭合約，使之對法例所作的薪酬調整作明文授權。
20.	附表 1 載列須依照條例調整的公務員薪級表和廉署人員薪級表。	附表 1 載列公務員薪級表每個薪點在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和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調整後的每月薪酬款額。	為施行第 4 條而作出的修改(見上文項目 1 和 5)。經調整的廉署人員薪級表見條例草案附表 5。

項目編號	條例內的有關條款	條例草案內的有關條款	附註
21.		附表 2 是新增附表，載列公務員個人薪金在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和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調整後的每月薪酬款額。	為施行第 5 條而增訂的附表（見上文項目 8）。
22.		附表 3 是新增附表，載列醫管局薪級表（適用於在醫管局服務的公務員）所有薪點在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和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調整後的每月薪酬款額。	為施行第 6 條而增訂的附表（見上文項目 9）。
23.		附表 4 是新增附表，載列公務員參照薪級表和廉署人員參照薪級表所有薪點在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和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調整後的每月薪酬款額。	為施行第 7 和 10 條而增訂的附表（見上文項目 10 和 14）。
24.		附表 5 是新增附表，載列廉署人員薪級表所有薪點在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和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調整後的每月薪酬款額。	為施行第 8 條而增訂的附表（見上文項目 11）。
25.	附表 2 載列公務員薪級表和廉署人員薪級表不同薪金級別的有關調整百分率。	附表 6 載列公務員薪級表和廉署人員薪級表不同薪金級別的調整百分率。調整百分率分兩組，分別在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和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除慣常的三個薪金級別（即低層薪金級	一直以來，政府每年調整公務員薪酬時，都是就每一個薪金級別訂明調整百分率，然後按調整百分率調整有關公職人員的薪津。以今次的薪酬調整而言，政府決定把有關薪級表每個薪點的相關薪酬回復至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的金額水平。因此，我們必須在條例草案中訂明每個薪金級別的調整百分率，以施行第 11 和 13 條規定的調整。

項目編號	條例內的有關條款	條例草案內的有關條款	附註
		別、中層薪金級別和高層薪金級別)外,附表6還訂明首長級人員薪酬的調整百分率。	首長級人員的薪酬一向跟隨高層薪金級別的調整百分率而調整。為施行第11和13條,我們必須計算出確實的調整百分率,以便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把不同級別的首長級人員薪酬回復至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水平。

公務員事務局
二零零三年六月